

股票简称：万通地产

股票代码：600246

编号：2017-008

##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告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）告知函，来函内容如下：

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泰达集团）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万通控股）股东，共持有万通控股37,281.9539万股股份，占万通控股总股本的25.9203%。

泰达集团于2016年12月16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（简称：天交所）挂牌转让上述其持有的全部股份，挂牌价为85,645万元。截止到2017年1月13日挂牌期满，嘉华控股是唯一意向受让人。嘉华控股已于2017年1月18日向天交所交付了1亿元保证金，并与泰达集团于2017年1月19日向天交所共同提交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天交所对合同审核通过后，双方将进行合同签署，并在合同签署后进行股权过户。

目前嘉华控股直接持有万通控股43,846.1318万股，通过海南御风持有万通控股28,871.1426万股，嘉华控股合计控制的万通控股股份为72,717.1744万股，占万通控股总股本的50.56%，本次泰达集团所持万通控股的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嘉华控股合计控制的万通控股109,999.2238万股，占总股本的76.48%，不影响嘉华控股对万通控股的控股地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